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E包）

甲方：（采购方） 叶县中医院

乙方：（销售方）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及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标段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应根据中药饮片的实际使用量，向乙方提供中药饮片采购计划。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饮片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中药饮片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有权拒收。

（四）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内，甲方可随机对乙方配送的饮片进行抽查送检，凡发现有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本批次供货总额2倍的罚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有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配送工作。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的配送，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饮片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若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甲方评估同意后方可按照要求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程序变更供应单位；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严格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供

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五) 乙方供应的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药品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六) 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对于麻醉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受国家相关保护的中药饮片、原料为进口药材的中药饮片等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乙方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不能无证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八) 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中药饮片，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中药饮片，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中药饮片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饮片外观损毁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及时退回处置。

(九)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中药饮片，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接到甲方配送计划后，三个日历天内配送率需达到 90% 以上，七个日历天内配送完毕。甲方需要的中药饮片，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批次供货总额的 2 倍。

(十) 乙方保证贵细品种、常规品种储存周期在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无条件退换货。（时间依据：乙方实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仓库日期为开始，甲方储存中药饮片的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十一) 中药饮片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二)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六个月中药饮片，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十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技术培训、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特殊情况下若甲方少量中药饮片有深加工需求的，乙方需提供深加工服务。

(十四)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五)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 须给予退货; 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末使用完的中药饮片, 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十六)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 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 应保存原样, 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十七) 在执行过程中, 如涉及到合同未规定的内容, 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一) 付款账期: 原则上六个月, 由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

(二) 付款方式: 电汇, 甲方通过对公账户汇入乙方账户。

(三) 乙方根据甲方编制的采购清单及时供货, 并随货提供的随货同行单及正规发票、质检报告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

四、结算依据

(一) 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以此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取整进行结算)。

(二) 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见附件(以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为基准价格;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甲方按照医院现行的中药饮片验收制度及供应商考核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如合格, 合同继续履行, 若累计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 若因乙方原因至双方解除合同, 为了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重新采购或按顺序从本标段顺延供应商处采购剩余采购周期的药品。

(三) 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期限

(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 自2026年7月1日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 特殊情况下,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 直至新一轮招标完成。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一)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及合同

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日



E包药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等级	质量标准	单位	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元)
1	姜半夏	选货	黄棕色至棕褐色,厚片或颗粒,过4mm筛。	kg	231
2	黄芩(片)	选货	无异形片,过4mm筛。	kg	100
3	法半夏	选货	切片,厚2-3mm、过4mm筛。	kg	200
4	麸炒川芎	选货	不规则厚片,切面黄白色或灰黄色具纹理,散生油点,焦香气味,味苦、辛、微甜	kg	97
5	血竭	选货	暗红,粉末有光泽	kg	915
6	木香	选货	不得虫蛀霉变,走油变色,无杂,过1.4cm筛	kg	76
7	羌活	选货	过5mm筛,不得掺伪,羌活头子切片,全部是中大片	kg	400
8	干姜	统货	过4mm筛,片厚不得超过0.4cm,二氧化硫合格	kg	51
9	檀香	选货	长短不一木段,有特异香气	kg	843
10	鸡血藤	选货	不规则的斜片,厚0.3~1cm,具偏心环纹多个,切面红棕色或棕色有红棕色至黑棕色树脂状分泌物。过10mm筛,2cm以下碎块不得过5%	kg	30
11	西洋参	选货	呈圆形或类圆形薄片,直径1.4~1.6cm	kg	944
12	茜草	选货	无芦头,无染色增重,含量合格,过4mm筛子,无残茎杂质	kg	331
13	仙茅	选货	类圆形片或短,部分不规则块状。外表皮棕色至褐色,切面灰白色至棕褐色过5mm筛。	kg	258
14	桑螵蛸	选货	熟大棉,不得增重,不得掺铁丝,土块	kg	1288
15	覆盆子	统货	产地浙江,过6mm筛,直径0.6~1.2cm,无红果,无杆无石子,杂质≤1%	kg	288
16	淡豆豉	统货	呈椭圆形,略扁,长0.6~1cm,表面黑色皱缩不平	kg	60

17	蒲黄炭	统货	粉末棕褐色, 有焦香气,	kg	131
18	干石斛	统货	入药部位为茎, 不要柱头, 无硫货, 无染色, 无增重, 无异形片, 过风机, 过色选机把颜色发黑的全部挑干净、过4mm筛。	kg	133
19	沙苑子	选货	长2~2.5mm, 宽1.5~2mm, 厚约1mm。表面光滑, 褐绿色或灰褐色。过1mm筛, 杂质<1%	kg	587
20	吴茱萸	选货	表面暗黄绿色, 颜色均匀, 直径2-5mm, 果梗杂质<2% (药典7%)	kg	84
21	烫骨碎补	统货	同骨碎补个, 体膨大鼓起, 质轻、酥松, 有的残留鳞片。	kg	155
22	蜂房	统货	块、家蜂房, 大眼, 无增重, 无虫蛀, 水分合格	kg	1510
23	薄荷	统货	段长不超过1.5cm除去老茎和杂质, 长短整齐, 含叶量30%	kg	28
24	肉桂	选货	8-1.5mm不规则块状或弧状方块, 厚1-3mm。过5mm筛。	kg	37
25	降香	统货	呈不规则的片状或丝条状, 丝条长约1.5cm, 宽约2mm。紫红色至红褐色, 过4mm筛, 灰屑杂质≤2%	kg	240
26	白芥子	统货	直径1.5~2.5mm, 无泥沙, 过1mm筛, 杂质<1%	kg	43
27	青皮	选货	个青皮切饮片, 直径不得过2cm	kg	33
28	艾叶	统货	多皱缩、破碎, 有短柄或嫩枝。黄绿色、灰绿色或深黄绿色, 质柔软。气清香。杂质不得过1%。	kg	26
29	豨莶草	统货	长段10-15mm, 过2mm筛, 灰屑≤3%	kg	25
30	谷精草	统货	长段10-15mm, 过1mm筛, 灰屑≤2%	kg	150
31	煅石决明	统货	鉴别合格, 符合药典	kg	23
32	紫花地丁	统货	正品, 两面有毛, 不得掺伪	kg	40
33	盐小茴香	选货	表面微黄色, 微鼓起, 色泽加深, 偶有焦斑。过2mm筛, 杂质≤1%	kg	30
34	墨旱莲	统货	长段1-2cm, 灰绿色, 或墨绿色。过2mm筛。	kg	34
35	诃子肉	选货	去核, 个体、色泽均匀, 无霉变, 碎粒不得过5%, 过4mm筛, 杂质≤1%。	kg	54
36	橘核	统货	呈卵形, 长0.8~1.2cm, 直径0.4	kg	25

			0.6cm。过3mm筛，杂质≤1%		
37	五倍子	统货	不规则碎片状。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微有柔毛，内壁光滑	kg	66
38	刺五加	统货	根片，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过8mm筛	kg	59
39	鬼箭羽	统货	不规则形的扁平薄片，一侧边缘平截，另一侧渐薄，约2mm。表面灰褐色，过3mm筛，灰屑≤1%	kg	210
40	炒牵牛子	统货	表面黑褐色稍鼓起。微具香气。过2mm筛，无杂质。	kg	30
41	金荞麦	统货	2-4mm厚片，颜色要均一，无霉变。	kg	44
42	柿蒂	统货	呈扁圆形，外表面黄褐色或红棕色，内表面黄棕色，直径1.5~2.5cm。去柄及残留的柿肉。过4mm筛，杂质≤1%	kg	63
43	茯苓皮	统货	表皮黑褐色，有疣状突起，气微味淡，嚼之粘牙	kg	17
44	刀豆	统货	扁卵形或扁肾形，边缘具眉状黑色种脐，嚼之有豆腥味	kg	63
45	积雪草	统货	长段10-15mm，过2mm筛，灰屑≤3%	kg	60
46	使君子	统货	呈椭圆形或卵圆形，具5条纵棱，长2.5~4cm，直径约2cm。表面黑褐色至紫黑色，平滑，微具光泽。无虫蛀、霉变、空壳。	kg	34
47	白英	统货	茎圆柱形，外表暗棕色，密被灰白色毛绒，叶皱缩卷曲。	kg	29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6-23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06月22日参与的叶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E包）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费率）：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90%

质量：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使用计划分批次送货至叶县中医院中药库，达到验收标准。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叶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耀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